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 [1]

粵港澳大灣區客戶專享 [2]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3] (港幣) (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計算)				
	職業類別 1			職業類別 2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4]	計劃 1	計劃 2
A. 人身意外 • 因意外導致身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 / 永久完全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嚴重燒傷 (賠償按燒傷面積計算) • 因意外導致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所列金額的 75% 及 50%) (此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B「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1,000,000 (每名子女 200,000)	2,000,000 (每名子女 400,000)	250,000 (每名子女 50,000)	500,000 (每名子女 100,000)
B. 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雙倍賠償 •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或山泥傾瀉而引致的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此保障不適用於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及任何受保子女 [5])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500,000	1,000,000
C. 身亡撫恤金 • 受保人因意外身亡，其受益人可獲一次性撫恤金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 [5])	20,000	40,000	80,000	10,000	20,000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3] (港幣) (以每名受保人每年計算)				
	職業類別 1			職業類別 2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4]	計劃 1	計劃 2
D. . 信用卡欠款結餘保障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償還其在保險期內所簽的信用卡賬項 (此保障不適用於子女[5])	10,000	20,000	40,000	5,000	10,000
E. . 醫療費用 • 因意外引致受傷而需繳付的醫療費用 (包括專科醫生、脊醫、物理治療費用) (以每宗事故計算)	12,000 (每名子女 6,000)	25,000 (每名子女 12,500)	50,000 (每名子女 25,000)	6,000 (每名子女 3,000)	12,500 (每名子女 6,250)
門診醫療費用分項限額*： -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費用 (每年最多 8 次，必須由註冊醫生轉介)	每日 300	每日 400	每日 500	每日 300	每日 400
-中醫治療 (包括針灸及跌打) 費用 (每日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50 元)	每年 1,000	每年 1,500	每年 2,000	每年 500	每年 750
*受保子女[3]門診醫療費用的最高賠償額與受保成人相同					
F. . 家庭看護費津貼 •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住院，按註冊醫生的建議出院後需在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並引致合理支出，將賠償該服務的實際費用 (每年最高 31 日)	每日 200 (每名子女 每日 100)	每日 300 (每名子女 每日 150)	每日 400 (每名子女 每日 200)	每日 100 (每名子女 每日 50)	每日 150 (每名子女 每日 75)

G.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任何費用或服務必須事先經緊急服務供應商同意及直接提供，當需要援助時，請致電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	
i. 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a)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不設限額
(b) 身故後遺體運返費用	100,000
(c)安排親屬探望(受保人必須連續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張經濟客位固定班次的往返機票及最多 5 日、每日最高港幣 1,200 元的酒店住宿費)	60,000
(d) 安排護送隨行的未成年子女返港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e)安排受保人治療後返港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f)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50,000
ii. 熱線支援服務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提供以下支援：醫療建議、旅遊諮詢、領事館/翻譯員/律師轉介、更改行程緊急安排及代尋行李等。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	✓

註：

1. 粵港澳大灣區是指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肇慶、惠州、江門。
2. 居住地是指受保人在保單年度內居住於粵港澳大灣區 6 個月或以上，並於投保書或書面更改通知內作出相關聲明。
3. 最高賠償額：70 歲以上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為相關計劃的 50%(保障項目 G 除外)。
4. 計劃 3 只適用於職業類別 1 的受保人士。
5. 子女：指投保人供養的合法子女，其年齡必須介乎 3 歲至 17 歲，未婚且未有工作，或 23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如選擇投保「家庭」或「投保人及子女」計劃，受保子女數目不限。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資格**

投保人及受保配偶必須為從事職業類別 1 或 2 之人士，投保人可按其職業類別選擇不同計劃

職業類別	職業	可選擇計劃
職業類別1	**A) 室內工作或專業、行政及非體力勞動人士:** 律師、會計師、行政人員、文員、教師、學生、醫生、診所護士、牙醫、藥劑師、核數師、神職人員、股票經紀等 **B) 戶外工作或需作輕度體力勞動人士:** 醫院護士、家庭主婦、營業代表、家傭、外勤員、工廠管工、電子廠工人、侍應生、私人司機、保險經紀、物業代理、髮型師、信差、售貨員、裁縫等	計劃 1、2 或 3
職業類別2	**技術性或半技術性、但毋須使用重型或危險性機械的人士:** 職業司機(不包括拖頭車司機或需往返運貨於內地與香港兩地的司機)、印刷技工、製衣工人、電工、油站職工、廚房工人、麵包師傅、清潔工人(不包括清潔大廈外牆的工人)、水喉匠(不包括外牆工作及高空工作的工人)、小販、保安員等	計劃 1 或 2 (保障範圍及保費與職業類別 1 人士相同，唯大部份保障項目的最高賠償額 [3] 減少至 50%)

如投保人從事其他職業類別或為無業人士而欲投保本計劃，請聯絡中銀集團保險作個別承保考慮。上述所列的職業只作一般概要之用，有關詳情請向中銀集團保險查詢。